

信息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和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评定年度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与硕士或博士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三）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博士研究生为 3 年（非个人原因造成延期毕业的可适当延长 1 年）。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

(二)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三) 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四)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第六条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 15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名额分别为参评范围的 20%和 80%,原则上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及其调整须经由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学院将根据学校研究生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一年级新生除外)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如实反映本人学术、科研、实践、社会服务等内容,以申请者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准,未书写、未提供材料的得分项一律不计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分细则

学院依据德育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具体评定指标如下:

博士生综合学业成绩=德育表现得分×(学业成绩×权重+科研成果得分×权重+社会实践×权重+社会服务×权重)。

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

1. 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以申请审批表导师签字为准,签字为 1,不签字为 0),由学院最终评定。合格为 1,不合格为 0,实行一票否决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以及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德育表现计为 0。

2. 学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学年研究生本人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

3. 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所有科研成果的“分数”之和。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科研获奖、学术交流等（以正式署名为准）。成果发表时间需为评定学年的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系统认定为准。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 1-1 至 1-6。

注：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独立完成。

4. 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里社会实践项目（含挂职锻炼）、实践类竞赛获奖、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 2（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年度前一学年里校园服务、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参照附表 3（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

5. 各年级权重参加附表 4。

附表 1-1 论文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国际 A	240	144	96		
		120	72	48	
国际 B	160	96	64		
		80	48	32	
国际 C	120	72	48		
		60	36	24	
中国科学	160	96	64		
		80	48	32	
中国社会科学	160	96	64		
		80	48	32	
权威 A 类期刊论文	60	36	24		
		30	18	12	
权威 B 类期刊论文	30	18	12		
		15	9	6	
核心 A 类期刊论文	15	9	6		
		7.5	4.5	3	
核心 B 类期刊论文	10	6	4		
		5	3	2	
一般期刊论文	3				此项只计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累计分值不超过 6 分。

附表 1-2 著作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学术专著	60	36	24		
		30	18	12	
教材及其它专业出版物	15	9	6		
		7.5	4.5	3	

附表 1-3 项目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备注
纵向项目	主持校级重点项目	10	
	主持校级一般项目	5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8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6 分
	参与校级项目	2	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横向项目	主持横向项目	10	
	参加横向项目	2	以上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附表 1-4 科研获奖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国家级	260	156	104		
		130	78	52	
省部级	180	108	72		
		90	54	36	
校级	20	12	8		
		10	6	4	

附表 1-5 专利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15	
软件权登记	10	

附表 1-6 学术交流成果分值计算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备注
国际学术会议	发言	5	
	参会	2	
全国性学术会议	发言	3	
	参会	1	
国内外联合培养硕士生项目（6 个月及以上）、学校其他部门合作项目	完成项目	5	

附表2 社会实践分值计算标准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实践项目	校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	优秀	20	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每学年最多1项；鉴定为不合格，不计分
		合格	15	
	全校性的社会实践项目	优秀	8	只含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实践项目；优秀与合格的区分以是否获奖或相关的鉴定为标准
		合格	5	
	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	优秀	5	
		合格	3	
竞赛获奖	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	一等奖	40	只计算实践类的竞赛奖项；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北京教育主管部门、北京团市委、全国性研究会主办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学校（含研工部、学生处、团委等部门）主办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学院主办	一等奖	5	
二等奖及其他奖		3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北京市教委、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5	
	学院表彰	学院级	3	

附表3 社会服务分值计算标准

类别	范围	等级	分值	备注
校园服务	校研究生会、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	优秀	20	由校团委和各学院评价，表现不合格的不计分（需要书面说明），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折半计算
		合格	18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	优秀	15	
		合格	12	
	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校级社团负责人	优秀	10	
		合格	8	
	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	优秀	8	
		合格	5	
志愿者服务	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活动	优秀	12	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按次计分，每学年最多计2次
		合格	10	
	参与组织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	合格以上	1	
荣誉表彰	教育部、团中央表彰	国家级	40	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 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
	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	北京市级	20	
	研工部、学生处或团委表彰	校级	5	
	学院表彰	学院级	3	

附表 4 各年级权重

类型	年级	课业成绩权重	科研成果权重	社会实践权重	社会服务权重
博士	二年级	20%	60%	10%	10%
	三年级	0%	80%	10%	10%